

# 水利监理工作报告批准审定审核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水利监理工作报告批准审定审核篇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4. 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

动态：\_\_\_\_\_

5. 工程总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

务。

(四)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五) 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 监理合同书。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 专用合同条款。

(五) 通用合同条款。

(六)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各执\_\_\_份。

发包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水利监理工作报告批准审定审核篇二

随着人们法律观念的日益增强，能够利用到合同的场合越来越多，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欢迎阅读与收藏。

发包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监理人：\_\_\_\_\_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时间：\_\_年\_\_月\_\_日

依据《民法典》，\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  
建设监理。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 \_\_\_\_\_

4. 工程总投资： 静态： \_\_\_\_\_

动态： \_\_\_\_\_

5. 工程总工期： \_\_\_\_\_

(二) 监理范围：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 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 \_\_\_\_\_ 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 监理合同书。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 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各执\_\_份。

发包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水利监理工作报告批准审定审核篇三**

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的社会，合同对我们的约束力越来越不可忽视，签订合同也是非常必要的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范本，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发包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监理人：\_\_\_\_\_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4、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

动态：\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五) 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 \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 监理合同书。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 专用合同条款。

(五) 通用合同条款。

(六)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各执\_\_\_份。

发包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水利监理工作报告批准审定审核篇四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工程概况：

（二） 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 \_\_\_\_\_元, 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 监理合同书。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 专用合同条款。

(五) 通用合同条款。

(六)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 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_\_\_\_份, 各执\_\_\_\_\_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  
人: \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

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 水利监理工作报告批准审定审核篇五

本工程位于云南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建筑面积2446m<sup>2</sup>，三层框架结构。隔墙主要采用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隔断，部分采用玻璃隔断，墙面为一般抹灰刷乳胶漆。主通道地面为地砖，房间地面为自流平基层铺贴pvc地板。卫生间墙地面为瓷砖，柜面及台面为人造石材，现场拼接。一楼大厅及部分办公室吊顶为矿棉板和石膏板，职场及会议室无吊顶，统一喷涂油漆。

### 二、监理人员配置

根据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针对本项目要求，派驻现场驻地监理人员为邓凯。

### 三、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监理部按照委托监理合同、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标准图集，结合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大纲的要求，有序地进行，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1、监理工作时间□xx年9月8日开始至xx年12月3日竣工验收。

2、根据工程情况及监理范围，实行了一系列监理制度，如工地会议制度、主要设备、材料见证取样、送样复试及报验制度、旁站监理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制度、工程资料审核制度等。

3、采用巡视监理与旁站监理相结合的手段，使工程施工处于受控状态。

4、主动做好事前控制工作(如审图、做好技术交底等)，强化事中控制(如地砖安装中的跟班检查等)，积极采取事后控制措施(如工程质量缺陷的修整检查等)，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5、积极协助业主抓好施工进度，认真审阅施工进度计划，将实际施工进度及时与计划进度比较，督促提醒施工方抓紧施工进度。水电工工作总结6、仔细核实实际完成工程量，审核施工方工程款支付申请，控制工程造价。

7、对文明、安全施工进行检查、监督，协助施工方管理层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施工意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四、主要监理工作及成效

1、根据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图集、经监理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结合项目监理规划，利用巡视、旁站及平行检验等手段，实时监控施工质量。对各方阐述建设程序、设计依据、工序原理；使各方有关人员通过沟通，明确各分项、分部施工(包括工序)质量、控制内容、检查要点及如何操作等，有效地保证了监理部的工作质量。

2、在主要分项、分部或主要工序施工前对施工方进行技术交底沟通，必要时直接现场口头指令到施工段一级。使施工方各级管理人员明确在该分项、分部和该主要工序施工中应注

意的质量重点控制内容，以便及早采取措施进行预控。

3、仔细阅读施工图，领会设计意图，督促施工方申报对业主有利的施工变更，尽量将施工图中的错漏碰问题在施工之前。

4、对进场的机械设备检查其完好性，是否能安全运转，符合要求后及时办理设备的报验手续。当空压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了一段时间后，及时提醒施工方对设备的零件进行检查、调换、上油等，以保证施工安全。

5、对进场的主要材料，审阅其质保资料，检查其外观质量，符合要求后按规定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复试，复试合格后予以报验，保证了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上。

6、认真做好轴线、各结构层标高的复核工作，保证了装修项目放线的准确性。

7、仔细检查一楼大厅人造石柜面的制作安装质量，重点检查了拼接磨面消除分缝的施工。保证制作安装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8、旁站监理了一楼大厅干挂花岗岩石材施工，对边角柱等一些不易悬挂而使用膨胀螺栓定位的部位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全程施工，以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

9、巡视监理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墙施工。经常随机抽查及平行检验消音棉填充定位，轻钢龙骨间距，确保满足设计质量要求。

10、装饰工程施工时及时检查抹灰种类，保证了砂浆品种符合设计要求。经常检查抹灰表面是否光洁、接槎是否平整，有无脱层、空鼓、爆灰、裂缝等质量缺陷。对外墙抹灰强调要分层赶平。提醒施工方注意管道后面墙面及管道穿过楼板

的周围部位抹灰应到位。内墙施工质量检查其表面是否平整光滑、是否有起粉、起皮现象，使施工质量符合要求，使装饰的总体效果比较理想。

11、及时督促、审阅施工单位整理好施工技术资料，使施工资料的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保证了分项、主体及竣工验收能及时进行。

12、水电监理情况：

(1)、首先对安装施工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要求持证上岗。

(2)、对隐蔽工程，如楼层管线预埋，有关预留孔洞位置等，监理人员先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隐蔽工程资料，然后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查验收。

(3)、在安装过程中，随时在现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进行整改。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的规定，隐蔽的管线管弯是否符合要求，管道的坡度检查口，伸缩节是否按设计和规范的规定施工。

(4)、对安装完的分项分部工程，在施工单位自检后，监理人员按照工程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复核。

(5)、各项隐蔽工程、有关各种测试、试验后监理人员及时办理签证。

五、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1、设计图纸存在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情况，缺少现场设计代表，由现场监理工程师电话与设计沟通，进行修正。

2、由于本工程隔断多，新旧墙面接合部较多；在抹灰施工期间隔断墙与梁底交接部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墙面水平裂缝。

后经技术处理，未发现裂缝现象。

## 六、结束语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实施，得到了业主单位的大力支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业主单位有关领导和常驻人员，多次协同监理人员做好质量、进度监控工作。有关人员经常巡视施工现场，对一些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提出了质量控制的积极建议和要求，对保证工程质量起了重要作用。在此特向你们表示衷心感谢！

## 水利监理工作报告批准审定审核篇六

总监理工程师：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商丘市运河万吨污水处理厂工程
- （二）建设单位：商丘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 （三）设计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 （四）监理单位：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五）总承包单位：江苏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六）施工单位：中航南方机械化西北工程局西北公司

（七）工程内容：商丘市运河万吨污水处理厂土建、安装工程 商丘市运河万吨污水处理厂土建、安装工程，位于商丘市运河西头三明路西侧、凯旋路东侧。

平基土石方、厂区土建、管网、设备安装。

（八）质量目标：合格

## 二、监理组织机构

本工程成立由王明煜同志任总监理工程师，王长喜、王永昌同志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受公司委托和业主授权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专业监理工程师行使自己的职责。

## 三、合同和信息管理

2 包商及时整理工程技术资料档案等，这些工作的开展为工程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施工概况及对承包商的评价意见

本工程是城市污水处理厂，为新建工程。采用a/o+硅藻生物固化污水处理技术，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施工方对工程质量较为重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检制度，内业资料及时跟进，对监理工程师指出的问题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有力地保障了工程质量。

## 五、工程质量控制及评价意见

### （一）施工准备阶段的质量控制

首先，监理方认真熟悉了解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对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参加了设计交底及有关技术会审。参加了对工程基准线、控制桩和水准点的现场交底，并对水准点、控制点进行了复核。检查了开工条件，如承包商工、料、机落实、进场情况；商品混凝土的考察，钢材、设备等原材料的质量、安装调试及有关复试资料，见证了复试试验。召开首次工地会议，明确了施工过程中业主、承包商、监理方三方各自的职责和监理工作管理办法。编制了详细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为我们开展监理工作打下了基础。

## （二）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在施工中要求承包商必须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通知监理验收，经

3 监理签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督促承包商做好施工水准点、控制点、基准线的测量、复核工作，并检查其有关记录，在承包商上报复测资料的基础上，对临时水准点等进行了复核，其结果均在误差范围内。同时，多次抽检了生化池、硅藻土处理池、污泥脱水机房等的控制点、中心桩、轴线位置，确保其准确性。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方开挖，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设备安装等采取旁站和巡视相结合的方式，严密监控施工工序质量。

在各道工序符合施工质量要求后，才同意承包商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重点控制隐蔽工程质量，尺寸布局走向等，确保使用功能。

通过巡视的手段，对本工程土方开挖，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设备安装调试等质量进行检查，发现有不符合施工要求，不满足使用功能等现象的，均要求承包商做了返工。

承包商充分意识到本工程建设的重要性，承包商在各工序施工中均能够自觉遵守施工检验的要求，监理方见证了关键工序的实施，以及各种检验及验收。

本工程各项施工均达到了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能够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

## 六、施工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

4 成，各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顺序及时间安排，全场性准备工作，特别是首批准备工作的内容与进度安排等。随时了解进度计划执行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并帮助承包商给予解决，特别是承包商无力解决的内外关系协调问题。及时检查承包商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报表和分析资料，同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核实所报送的已完项目的时间及工程量，在对工程实际进度资料进行整理的基础上，我方将其与计划进度对比，以判定实际进度是否出现偏差。如果出现偏差，我方进一步分析此偏差对进度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及产生的原因，以便研究对策，提出纠偏措施，对承包商申请的已完工程分项工程量进行核实，在监理工程师通过检查验收后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 七、施工阶段工程投资控制

本工程投资控制的原理是把计划投资额作为投资控制的目标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投资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通过比较发现并找出实际支出额与投资控制目标值的偏差，然后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首先，我方熟悉图纸、设计要求、标底标书，分析合同价构成因素，明确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部分和环节，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并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预算，定期、不定期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认真、慎重对待工程变更、设计修改，严格经费签证，及时对完工工程量进行计量，及

时签证支付进度款。

## 八、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5 安全、文明施工是保证工程能否顺利地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保质完成的重要条件。我方对此常抓不懈，督促承包商在施工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我方督促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我方检查其特殊工种合格证后，才能上岗作业。

操作人员上岗前，要求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督促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并组织人员定期检查和验收施工所用的各种机具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和电器设备等，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 九、体会、经验、建议

1、业主的支持是保证工程顺利完成的基础：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领导对监理方在各方面都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协助，积极支持监理方的各项管理措施和监理手段，为工程的顺利完成提供了保证。

2、协调、沟通的重要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很多的协调沟通工作要做，一个成功的监理项目部既要严格监理工程，也要同承包商建立良好的监理和被监理的合作关系，站在不同的角度为了一个共同目的，做好各自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出色地控制好质量、进度、投资等各项指标。

3、监理项目部自身建设：监理工作需要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和

6 扎实的理论水平，综合素质要求很高，要做一个优秀的监

理工作者，只有取彼之长，补己之短，在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更好地把监理工作做好。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商丘市运河万吨污水处理厂  
工程项目部

2009年5月8日

## 水利监理工作报告批准审定审核篇七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 二、监理范围

- 1、 监理项目名称：
-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 3、 监理项目投资：
- 4、 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 三、 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 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 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 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  
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

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

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2□；

3□□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2□；

3□□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300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一般文件 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pV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 。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 。

二、支付方式为： 。

三、支付时间为： 。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

二、仲裁机构为：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 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 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

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水利监理工作报告批准审定审核篇八**

(一)工程名称：口上村道路修建工程

(二) 建设单位：

(三) 设计单位：

(四) 监理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 施工单位：

(六) 工程内容：工程为原路面上加铺水泥混凝土路面。总长1503米。1#路长325米，2#路长261米，3#路长295米，4#路长376.5米，5#路长246.17米。路面宽4米，厚18cm□

(七) 计划工期：20天。

(八) 质量目标：合格

(九) 工程投资：约20万元

根据本工程特点，为了便于更好地完成监理工作，特自备电脑一套，手机三部，电瓶车两部及其他检测工具等，从开展监理工作中已证实可以满足需要。

监理项目部在合同和信息管理方面主要注重以下几方面工作：

首先，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包括对合同各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信息的收集、分类存档和整理。其次，随时向业主提供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及合同等方面的信息情况，并定期提供月报和报告；建立工地会议制度，整理各类会议纪录；督促承包商及时整理工程技术资料档案等，这些工作的开展为工程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工程是道排工程，道路为水泥砼路面。施工方对工程质量较为重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检制度，内业资

料及时跟进，对监理工程师指出的问题能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有力地保障了工程质量。

### (一) 施工准备阶段的质量控制

首先，监理方认真熟悉了解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对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参加了设计交底及有关技术会审。参加了对工程基准线、控制桩和水准点的现场交底，并对水准点、控制点进行了复核。检查了开工条件，如承包商工、料、机落实、进场情况；水泥、钢筋、砂、石料及预制管构件、主要外购件的质量及有关复试资料，对部分供应厂家进行了考察，见证了复试试验。召开首次工地会议，明确了施工过程中业主、承包商、监理方三方各自的职责和监理工作管理办法。编制了详细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为我们开展监理工作打下了基础。

### (二)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在施工中要求承包商必须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通知监理验收，经监理签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督促承包商做好施工水准点、控制点、基准线的测量、复核管道中心定位、复核工作，并检查其有关记录，在承包商上报复测资料的基础上，对临时水准点等进行了复核，其结果均在误差范围内。

检查原路面清理情况，有坑槽部位有碎石找平，并用小型挖掘机碾压。抽查放线情况，认真核对图纸。督促施工人员振捣情况，防止漏振和过振。从模板拆除后混凝土成型质量来看，混凝土外观质量较好。模板拆除后马上进行浇水保湿保养工作。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程序，督促施工方完善和落实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按照图纸，从规格、数量、尺寸、间距等方面进

行检查，发现问题后坚决要求施工方整改，施工方整改后监理人员进行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在施工方施工资料上签字确认。

进度控制的总任务就是在满足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要求的基础上，编制或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对其执行情况加以动态控制，跟踪检查施工项目按期竣工并交付使用。我方工作重点是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施工总进度计划应确定分期分批完成的项目组成，各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顺序及时间安排，全场性准备工作，特别是首批准备工作的内容与进度安排等。随时了解进度计划执行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并帮助承包商给予解决，特别是承包商无力解决的内外关系协调问题。及时检查承包商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报表和分析资料，同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核实所报送的已完项目的时间及工程量，在对工程实际进度资料进行整理的基础上，我方将其与计划进度对比，以判定实际进度是否出现偏差。如果出现偏差，我方进一步分析此偏差对进度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及产生的原因，以便研究对策，提出纠偏措施，对承包商申请的已完工程分项工程量进行核实，在监理工程师通过检查验收后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首先，我方熟悉图纸、设计要求、标底标书，分析合同价构成因素，明确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部分和环节，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并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预算，定期、不定期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认真、慎重对待工程变更、设计修改，及时对完工工程量进行计量，及时签证支付进度款。

考核，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我方检查其特殊工种合格证后，才能上岗作业。操作人员上岗前，要求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督促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并组织人员定期检查和验收施工所用的各种机具设备、劳动保护用品和电器设备等，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根据以上情况，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工程质量符合《《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的规定。工程有关的质量文件经审查符合要求，结构无安全隐患，该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1、业主的支持是保证工程顺利完成的基础：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领导对监理方在各方面都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协助，积极支持监理方的各项管理措施和监理手段，为工程的顺利完成提供了保证。

2、协调、沟通的重要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很多的协调沟通工作要做，一个成功的监理项目部既要严格监理工程，也要同承包商建立良好的监理和被监理的合作关系，站在不同的角度为了一个共同目的，做好各自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出色地控制好质量、进度、投资等各项指标。

3、监理项目部自身建设：监理工作需要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和扎实的理论水平，综合素质要求很高，要做一个优秀的监理工作者，只有取彼之长，补己之短，在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更好地把监理工作做好。

## 水利监理工作报告批准审定审核篇九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_\_\_\_\_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下同): \_\_\_\_\_万元

## 二、监理范围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_\_\_\_\_

4. 监理阶段: \_\_\_\_\_(施工期、保修期)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

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  
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将投保工程险的合同范文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合同范文，做好施工现场工程合同范文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

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_\_\_\_\_ □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3. \_\_\_\_\_ □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3. \_\_\_\_\_ □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第四十一条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_\_\_\_\_。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 其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 第三部分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 (二) 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 (三) 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

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监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